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吳熾松

林意惠

被告 羅佑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盧庭毅

盧鈺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盧鈺靜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盧鈺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凌婷